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承辦人：郭偉華
電話：06-2144333#207
傳真：06-2144337
電子信箱：r26809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21621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南區殯儀館和平堂53-1~58號於告別式當日開放前方停車格1格供喪家使用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民眾於和平堂53-1~58號辦理告別式，彈性開放前方停車格1格供喪家彈性運用，請配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使用時間為告別式當日上午6時起至下午2時止，告別式完成後應立即撤除占用物品與清除垃圾，回復停車使用。
 - (二)停車格位僅供喪家辦理告別式時人員臨時駐停使用(可擺放椅子、收付桌、飲料桌、遮陽傘等)，遮陽傘不可超出停車格並不可擺放花籃、花架、罐頭籃、靈獅、祥鶴、金童玉女等殯儀物品。
 - (三)人員進出請勿影響其他停車格位民眾停車權益，使用期間如造成周邊車輛遭受損害，概由使用者自負全責。
- 二、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暫停提供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殯儀館設施業務為期1周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南區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 廖偉登